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s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rte Plaza, No. 188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300042
Tel:022-23193866
Fax:022-23559045
Http://www.chwcpsllp.com

机密

审 阅 报 告

CHW 证审字[2016]0500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银河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上述编制基础和假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银河生物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银河生物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式购买刘忠臣、刘岚合计持有的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适用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凤兰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57,526,528.30	613,179,231.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92,425,377.55	151,314,768.61
应收账款	(三)	570,659,795.97	486,816,908.72
预付款项	(四)	150,263,619.08	123,060,876.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361,650.9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89,942,834.21	97,038,61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 货	(七)	440,370,661.80	397,399,86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0,970,535.50	69,999,331.41
流动资产合计		1,842,159,352.41	1,939,171,24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32,250,742.32	39,974,788.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62,478,033.06	34,071,125.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885,939,603.40	909,341,478.61
在建工程	(十二)	8,346,005.07	1,697,469.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621,831,524.01	641,006,966.94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1,956,769,820.47	1,956,769,820.47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6,268,466.25	3,349,63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49,249,853.60	48,728,60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2,644,562.01	10,3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5,778,610.19	3,645,259,886.42
资产总计		5,477,937,962.60	5,584,431,132.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70,000,000.00	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53,579,659.99	98,532,793.34
应付账款	(二十)	220,204,588.02	209,232,734.37
预收款项	(二十一)	147,361,955.31	105,354,30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0,704,252.75	8,965,767.50
应交税费	(二十三)	68,311,482.05	61,032,156.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四)	9,137,642.24	10,248,174.9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85,007,780.34	148,104,546.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4,307,360.70	736,470,48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六)		43,15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七)	56,390,607.64	57,227,88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09,765,801.67	111,477,60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156,409.31	168,748,638.22
负债合计		830,463,770.01	905,219,119.8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8,368,061.89	4,624,096,187.20
少数股东权益		79,106,130.70	55,115,82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7,474,192.59	4,679,212,01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7,937,962.60	5,584,431,132.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9,926,284.60	1,174,315,443.2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689,926,284.60	1,174,315,443.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1,441,153.01	1,088,198,326.14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475,309,935.16	782,821,243.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3,564,020.43	6,767,392.93
销售费用	(三十)	45,043,448.15	79,981,523.08
管理费用	(三十一)	108,153,816.70	226,210,676.45
财务费用	(三十二)	1,684,854.73	15,289,983.2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7,685,077.84	-22,872,49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3,529,530.39	112,594,89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5,536.98	8,332,667.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14,661.98	198,712,011.8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5,294,509.37	44,175,63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399.86	121,723.8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2,503,166.52	5,323,12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356.96	1,613,127.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06,004.83	237,564,528.2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8,375,949.74	41,275,90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30,055.09	196,288,62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38,043.82	196,218,401.21
少数股东损益		5,192,011.27	70,22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4,854.24	-43,820,947.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4,827.83	-43,762,986.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4,827.83	-43,762,986.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29,408.19	-43,762,986.8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80.3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026.41	-57,961.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65,200.85	152,467,67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13,215.99	152,455,41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1,984.86	12,261.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

总部地址：广西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营业期限：长期

股本：人民币 1,099,911,762.00 元整

法定代表人：唐新林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生物医药及输配电、控制设备制造及电子信息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及存储、基因检测、药物筛选、抗体平台、个体化治疗、移动医疗等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类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对生物生化制品、生物药物、癌症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 公司历史沿革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海银河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3年4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2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1998年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7]51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514号文核准，于1998年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A股），每股发行价5.92元。本公司于1998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票代码为 000806)。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9,921.496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69,921.4962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3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696,800.00 股新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87 元。2015 年 3 月，募集资金到位，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099,911,762.00 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5 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收到了书面变更通知书。经核准公司中文名称由“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备考基本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刘忠臣、刘岚签订<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式购买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修改的议案，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交易作价，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560 号《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修改的议案，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构架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

表。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集团）前身为辽宁维康医药有限公司，2000年1月26日，辽宁省医药管理局下发《关于辽宁省药材公司药材站二部改制更名的批复》（辽药[2000]19号），同意辽宁省药材公司药材站二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辽宁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维康）。

辽宁维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系由辽宁省药材公司、刘忠臣、张东、刘岚、刘芳、富琼、张亚琴、郑玉新和裴家娴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刘忠臣以货币出资36万元，张东、刘岚和刘芳分别以货币出资3万元，富琼、张亚琴、郑玉新和裴家娴分别以货币出资1万元，辽宁省药材公司以实物出资51万元。出资业经辽宁天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天所验字（2000）第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比例（%）
辽宁省药材公司	51.00	51.00
刘忠臣	36.00	36.00
张东	3.00	3.00
刘岚	3.00	3.00
刘芳	3.00	3.00
富琼	1.00	1.00
张亚瑟	1.00	1.00
郑玉新	1.00	1.00
裴家娴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2年6月12日经辽宁维康股东会同意，刘忠臣将其持有的辽宁维康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东所有，张亚瑟将其持有的辽宁维康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岚所有，郑玉新将其持有的辽宁维康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芳所有，裴家娴将其持有的辽宁维康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富琼所有，同时同意辽宁维康增加注册资本4,900万元，由辽宁省药材公司增加出资2,549万元，张东增加出资561万元，刘岚增加出资596万元，刘芳增加出资596万元，富琼增加出资598万元；同意辽宁省药材公司将已投入的实物出资51万元变换为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天会师验字（2000）第2-4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2年6月21日，辽宁维康就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年6月25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辽宁维康变更为“辽宁维康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维康集团）。

2002年11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475号），同意辽宁维康集团名称变更为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1月25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1月16日，辽宁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辽宁省药材公司）根据其于刘忠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忠臣。

2005年12月7日，经维康集团股东会同意，刘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忠臣。2005年12月23日，维康集团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9月3日，经维康集团股东会同意，富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岚。2007年10月11日，维康集团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30日，因原股东张东去世，经维康集团股东会同意，张东的出资额由其女儿刘岚继承持有。

2011年5月27日，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公证处（2011）沈西公证民字第266号公证，张东对本公司的600万元出资额由刘岚继承。2011年6月9日，维康集团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截止2016年6月30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比例（%）
刘忠臣	3,200.00	64.00
刘岚	1,800.00	36.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维康集团注册地址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38号，注册号为210100000002379，法定代表人刘忠臣，经营期限自2000年4月12日至2018年8月13日。

维康集团纳入模拟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3家，包括沈阳维康医院（以下简称：沈阳医院）、沈阳沈北维康医院（以下简称：沈北医院）和沈阳维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有限公司）。

维康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具体范围以《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危险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摄影器材、体育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鲜花、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柜台出租（承租方需另办营业执照），仓储、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西医诊疗。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以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假设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完成对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编制而成。

(二)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6]0278 号《审计报告》；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764 号《模拟合并和公司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资产收购事项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并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收购后的架构持续经营，剥离本次收购范围外的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保工北街房地产、往来和损益，剥离资产计固定资产 18,524,684.73 元，无形资产 13,185,684.20 元，其他应付款 203,674,809.51 元。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经审计或审阅的本公司、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560 号《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后编制。

(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并购主体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根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模拟调整后作为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视为本公司利润分配处理。

(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六)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

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十) 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不计提坏账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

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4.00	3.20
机器设备	12	4.00	8.00
运输设备	5	4.00	19.20
其他设备	8	4.00	12.00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国家法律规定期限
软件	5-10	合同规定期限
专有技术	5-10	合同规定期限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装修费	5	

(二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

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⑥ 公司以产品销售合同条款为依据，采取谨慎的态度，准确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2)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3)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

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

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17.00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00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00、1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或1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	15.00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15.00
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	15.00
成都星天达电子有限公司	25.00
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	25.00
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5.00
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苏州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00
Galaxy Bioscience de Company Ltd.	8.70
上海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沈阳维康医院	免税
沈阳沈北维康医院	免税
沈阳维康医院 (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2号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208，发证时间：2014年10月8日有效期三年。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5000013，发证时间：2014年7月14日有效期三年。

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已获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5000068，发证时间：2014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2号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2号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

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1033，发证时间：2015年7月6日有效期三年。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国税（2015）第073号文件，从2015年6月1日起，企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0]42号文件之规定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沈阳维康医院、沈阳沈北维康医院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营改增后[2000]42号文中关于营业税的条款失效，本公司医疗收入适用增值税应税项目，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之规定沈阳维康医院、沈阳沈北维康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自2016年5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提示：本附注期末指2016年6月30日，期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6年1-6月，上期指2015年度，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35,419.14	548,899.27
银行存款	428,311,317.49	562,458,576.91
其他货币资金	28,679,791.67	50,171,755.15
合 计	457,526,528.30	613,179,231.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9,093.17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存于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118,781.29	121,319,764.95
商业承兑汇票	28,306,596.26	29,995,003.66
合 计	92,425,377.55	151,314,768.61

2、期末应收票据中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5,000,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242,095.95	
商业承兑汇票	5,381,153.29	
合 计	125,623,249.24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061,681.14	100.00	166,401,885.17	22.58	570,659,79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37,061,681.14	100.00	166,401,885.17	22.58	570,659,795.97

续表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021,716.97	100.00	160,204,808.25	24.76	486,816,90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47,021,716.97	100.00	160,204,808.25	24.76	486,816,908.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9,601,482.48	12,888,044.47	3.00
1至2年	74,995,922.92	7,499,592.28	10.00
2至3年	67,608,840.61	13,521,768.12	20.00
3至4年	21,526,630.65	6,457,989.20	30.00

4至5年	34,588,626.76	17,294,313.38	50.00
5年以上	108,740,177.72	108,740,177.72	100.00
合 计	737,061,681.14	166,401,885.17	

续表: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2,500,201.13	9,075,006.04	3.00
1至2年	146,074,834.67	14,607,483.47	10.00
2至3年	32,373,197.55	6,474,639.51	20.00
3至4年	25,096,390.43	7,528,917.14	30.00
4至5年	36,916,662.21	18,458,331.11	50.00
5年以上	104,060,430.98	104,060,430.98	100.00
合 计	647,021,716.97	160,204,808.2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13,919.3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 7,584,832.46 元。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010.0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91,088,068.19	25.93	14,686,091.12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7,909,675.96	58.50	93,071,547.71	75.63
1至2年	43,862,584.80	29.19	21,518,852.48	17.49
2至3年	18,488,165.32	12.31	8,467,283.02	6.88
3年以上	3,193.00	0.00	3,193.00	0.00
合 计	150,263,619.08	100.00	123,060,876.2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78,300,823.17	52.10

(五)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61,650.94
合 计		361,650.94

2、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收利息。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939,051.02	100.00	41,996,216.81	31.83	89,942,83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131,939,051.02	100.00	41,996,216.81	31.83	89,942,834.21

续表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585,785.91	100.00	40,547,173.73	29.47	97,038,61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137,585,785.91	100.00	40,547,173.73	29.47	97,038,612.1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126,413.84	1,743,792.41	3.00
1至2年	29,851,922.90	2,985,192.28	10.00
2至3年	3,787,754.27	757,550.85	20.00
3至4年	3,952,229.88	1,185,668.98	30.00
4至5年	1,793,435.68	896,717.84	50.00
5年以上	34,427,294.45	34,427,294.45	100.00
合 计	131,939,051.02	41,996,216.81	

续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059,978.78	1,621,799.36	3.00
1 至 2 年	31,750,922.06	3,175,092.21	10.00
2 至 3 年	14,547,778.33	2,909,555.67	20.00
3 至 4 年	2,700,340.99	810,102.29	30.00
4 至 5 年	4,992,283.08	2,496,141.53	50.00
5 年以上	29,534,482.67	29,534,482.67	100.00
合 计	137,585,785.91	40,547,173.7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15,120.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66,077.01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市医保	保证金	17,233,575.34	1-2 年	13.06	860,325.56
广西星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71,760.6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以上	7.03	6,539,443.23
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5.31	350,000.00
北海同泰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66,000.00	1 年以内	3.84	151,980.00
孔庆忠	往来款	5,000,000.00	1-2 年	3.79	500,000.00
合 计		43,571,336.00		33.03	8,401,748.79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512,323.74		70,512,323.74	55,046,747.10		55,046,747.10
在产品	212,315,338.71		212,315,338.71	175,338,620.33		175,338,620.33
库存商品	105,042,427.86	6,947.84	105,035,480.02	164,575,013.29		164,575,013.29
委托加工物资	308,800.00		308,800.00			
发出商品	10,452,565.09		10,452,565.09	1,221,706.99		1,221,706.99
周转材料	1,878,953.19		1,878,953.19	1,200,700.72		1,200,700.72
开发成本	38,565,580.75		38,565,580.75			
在途物资	1,301,620.30		1,301,620.30	17,078.15		17,078.15
合 计	440,377,609.64	6,947.84	440,370,661.80	397,399,866.58		397,399,866.5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947.84				6,947.84
合 计		6,947.84				6,947.84

续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3、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6,393,180.42	63,500,000.00
预缴税费		651,114.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4,577,355.08	5,848,217.41
合 计	40,970,535.50	69,999,331.41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303,424.81	30,052,682.49	32,250,742.32	70,027,470.90	30,052,682.49	39,974,788.4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6,035,624.81	30,052,682.49	25,982,942.32	63,626,070.90	30,052,682.49	33,573,388.41
按成本模式计量的	6,267,800.00		6,267,800.00	6,401,400.00		6,401,400.00
合 计	62,303,424.81	30,052,682.49	32,250,742.32	70,027,470.90	30,052,682.49	39,974,788.41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4,313,464.36			64,313,464.36
公允价值	25,982,942.32			25,982,942.3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277,839.55			-8,277,839.55
已计提减值金额	30,052,682.49			30,052,682.49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本期
-------	------	------	-----	----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现金 红利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5.44	
南京沐赛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南京语意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4,800.00			44,800.00					10.00	
南京徇齐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223,000.00			223,000.00					10.00	
南京南晶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33,600.00		33,600.00							
合计	6,401,400.00		133,600.00	6,267,8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0,052,682.49			30,052,682.49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0,052,682.49			30,052,682.49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权益 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78,325.37			330.15	-3,617,555.42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92,800.09			-36,697.27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6,123.47		
广西银河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46.39		
小计	34,071,125.46			-525,536.98	-3,617,555.42	
合计	34,071,125.46			-525,536.98	-3,617,555.42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未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61,100.10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56,102.82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533,876.53	
广西银河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50,000.00	12,526,953.61	
小计			32,550,000.00	62,478,033.06	
合计			32,550,000.00	62,478,033.06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9,470,473.05	420,347,412.88	29,884,848.40	50,381,403.39	1,490,084,13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839.00	1,594,823.34	421,440.22	4,073,701.53	6,194,804.09
购置		1,405,079.76	421,440.22	4,073,701.53	5,900,221.51
在建工程转入	104,839.00	189,743.58			294,582.58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73,328.95	1,689,707.41	344,092.44	18,707,128.80
处置或报废		16,673,328.95	1,689,707.41	344,092.44	18,707,128.80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89,575,312.05	405,268,907.27	28,616,581.21	54,111,012.48	1,477,571,813.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8,659,178.67	311,462,324.06	19,694,798.20	26,630,656.16	576,446,95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09,052.96	7,519,058.60	3,025,309.20	1,821,103.44	28,774,524.20
计提	16,409,052.96	7,519,058.60	3,025,309.20	1,821,103.44	28,774,524.2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52,749.84	1,544,133.52	292,388.32	13,589,271.68
处置或报废		11,752,749.84	1,544,133.52	292,388.32	13,589,271.68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5,068,231.63	307,228,632.82	21,175,973.88	28,159,371.28	591,632,209.6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295,702.02			4,295,70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295,702.02			4,295,702.02
处置或报废		4,295,702.02			4,295,702.02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初余额	770,811,294.38	104,589,386.80	10,190,050.20	23,750,747.23	909,341,478.61
2. 期末余额	754,507,080.42	98,040,274.45	7,440,607.33	25,951,641.20	885,939,603.40

2、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项 目	用途	现状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综合变电站	沈北新区通顺街 77 号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120 急救中心	沈北新区通顺街 77 号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空调机房	沈北新区通顺街 77 号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供氧站	沈北新区通顺街 77 号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水泵站	沈北新区通顺街 77 号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污水站	沈北新区通顺街 77 号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西门门卫	沈北新区通顺街 77 号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南门门卫	沈北新区通顺街 77 号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综合楼（5、6 层）	兴华北街 38-2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南守卫室	兴华北街 38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东守卫室	兴华北街 38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西守卫室	兴华北街 38	使用中	正在办理中
银河电子 5 层楼建筑	厂房	使用中	土地处于抵押状

3、本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真空浇注设备改造			-	189,743.58		189,743.58
实验室自制变压器	27,350.42		27,350.42			-
扩建厂房	920,000.00		920,000.00			-
电镀废水处理设备	131,797.34		131,797.34			-
三分厂全自动切割机	2,217.92		2,217.92			-
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项目服务中心	5,759,989.39		5,759,989.39	477,326.00		477,326.00
创业园外墙拉毛漆工程	140,000.00		140,000.00			-
办公场地装饰改造	1,364,650.00		1,364,650.00	1,030,400.00		1,030,400.00
合 计	8,346,005.07	-	8,346,005.07	1,697,469.58	-	1,697,469.5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真空浇注设备改造		189,743.58		189,743.58		
实验室自制变压器			27,350.42			27,350.42
扩建厂房			1,024,839.00	104,839.00		920,000.00
电镀废水处理设备			131,797.34			131,797.34
三分厂全自动切割机			2,217.92			2,217.92
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项目服务中心		477,326.00	5,282,663.39			5,759,989.39
创业园外墙拉毛漆工程			140,000.00			140,000.00
办公场地装饰改造		1,030,400.00	334,250.00			1,364,650.00
合 计		667,069.58	6,692,268.07	294,582.58		6,981,355.07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3,344,686.91	68,003,088.38	6,656,897.24	758,004,672.53
2.本期增加金额			51,615.21	51,615.21
(1)购置			51,615.21	51,615.2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8,931,450.87			8,931,450.87
(1)其他	8,931,450.87			8,931,450.87
4.期末余额	674,413,236.04	68,003,088.38	6,708,512.45	749,124,836.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415,981.93	43,074,848.72	3,506,874.94	116,997,705.59
2.本期增加金额	7,558,063.81	2,883,688.04	335,824.62	10,777,576.47
(1) 计提	7,558,063.81	2,883,688.04	335,824.62	10,777,576.47
3.本期减少金额	481,969.20			481,969.20
(1)处置	481,969.20			481,969.20
4.期末余额	77,492,076.54	45,958,536.76	3,842,699.56	127,293,312.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612,928,704.98	24,928,239.66	3,150,022.30	641,006,966.94
2. 期末账面价值	596,921,159.50	22,044,551.62	2,865,812.89	621,831,524.01

2、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均已办妥。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0,166.15			25,990,166.15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836,998.16			161,836,998.16
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00,599.18			1,300,599.18
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67,642,056.98			1,767,642,056.98
合 计	1,956,769,820.47			1,956,769,820.47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形式购买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100%的股权，以经评估的2016年6月30日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项目进行调整，将收购对价与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备考报表假设在2015年1月1日前已完成收购股权的手续，并在2014年12月31日确认商誉。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	-------------	-------	-------	-------	------------

道路翻修工程	914,666.64		49,000.02		865,666.62
技术大楼维修工程	278,250.00		31,500.00		246,750.00
混凝土马路翻修工程		317,000.00	31,699.98		285,300.02
车间防水工程		372,186.00	37,218.60		334,967.40
车间地坪漆工程		337,000.00	11,233.34		325,766.66
装修工程	2,090,049.48	1,406,680.00	607,547.06		2,889,182.42
厂房内墙封板及增加抽风管道工程		1,220,000.00	20,333.34		1,199,666.66
二氧化碳气体供应系统建造费		74,358.97	8,748.12		65,610.85
户外钢构及零星工程	66,666.72		11,111.10		55,555.62
合 计	3,349,632.84	3,727,224.97	808,391.56		6,268,466.2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801,246.69	33,285,899.64	196,150,692.57	32,264,509.3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52,682.49	4,507,902.37	30,052,682.49	4,507,902.37
可抵扣亏损	68,095,837.65	10,214,375.66	79,020,556.01	11,853,08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77,839.55	1,241,675.93	687,393.46	103,109.02
合 计	311,227,606.38	49,249,853.60	305,911,324.53	48,728,604.1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9,063,206.68	109,765,801.67	445,910,425.48	111,477,606.37
合 计	439,063,206.68	109,765,801.67	445,910,425.48	111,477,606.37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10,000,000.00
四川大学靶向人 VEGFR-1 和人 CD19 的 CAR-T 项目开发款	9,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674,562.01	
预付长期资产款	970,000.00	320,000.00
合 计	12,644,562.01	10,320,000.00

(十八)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95,00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十九)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579,659.99	98,532,793.3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3,579,659.99	98,532,793.34

(二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	212,604,924.01	204,395,225.28
应付设备款	699,664.01	119,192.00
应付工程款	6,900,000.00	4,718,317.09
合 计	220,204,588.02	209,232,734.37

(二十一)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2,257,035.23	100,793,119.54
医疗款	5,104,920.08	4,561,188.41
合 计	147,361,955.31	105,354,307.95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01,800.58	111,075,113.53	110,022,816.60	9,454,097.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3,966.92	12,403,323.07	11,717,134.75	1,250,155.24
三、辞退福利		320,000.00	32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8,965,767.50	123,798,436.60	122,059,951.35	10,704,252.7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81,057.99	96,884,392.95	96,685,551.20	7,379,899.74
2、职工福利费	500,950.02	2,745,074.38	2,838,414.38	407,610.02
3、社会保险费	221,812.74	5,705,952.88	5,411,143.81	516,621.8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3,455.62	4,987,513.43	4,714,604.09	466,364.96
工伤保险费	14,670.29	395,923.18	395,542.39	15,051.08
生育保险费	13,686.83	322,516.27	300,997.33	35,205.77
4、住房公积金	210,099.40	4,352,733.55	4,029,781.75	533,051.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921.69	1,386,719.77	1,044,600.72	604,040.7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25,958.74	240.00	13,324.74	12,874.00
合 计	8,401,800.58	111,075,113.53	110,022,816.60	9,454,097.5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1,624.04	11,758,299.20	11,094,255.64	1,185,667.60
2、失业保险费	42,342.88	645,023.87	622,879.11	64,487.6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563,966.92	12,403,323.07	11,717,134.75	1,250,155.24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0,003,019.12	27,214,345.54
增值税	33,812,795.72	25,835,964.01
营业税	10,505.93	3,569.31
价格调控基金		2,369,985.02
土地使用税	4,918.45	
房产税	26,321.60	114,388.08
水利建设基金	60,649.50	2,093,99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3,726.01	1,817,962.96
教育附加	1,696,349.50	1,299,525.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4,371.04	189,559.26
印花税	49,037.85	20,988.86
其他	99,787.33	71,876.35

合 计	68,311,482.05	61,032,156.66
-----	---------------	---------------

(二十四)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9,137,642.24	10,248,174.98
合 计	9,137,642.24	10,248,174.98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保金	96,898.05	18,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95,542.68	4,445,084.59
模拟股东往来款		78,963,679.58
运输费	26,469,635.71	26,273,005.56
往来款	23,257,518.12	19,503,970.34
备用金	5,614,861.15	5,450,892.15
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周转金	28,590,000.00	12,640,000.00
其他	583,324.63	809,914.57
合 计	85,007,780.34	148,104,546.79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		43,150.00
合 计		43,150.00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0,708,101.06	600,000.00	1,737,274.21	49,570,826.85	详见以下说明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519,780.79	300,000.00		6,819,780.79	详见以下说明
合 计	57,227,881.85	900,000.00	1,737,274.21	56,390,607.6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征地及拆迁补偿款	48,708,101.06		1,612,274.23		47,095,826.83	与资产相关
总装部科研试制	5,419,780.79				5,419,780.79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2,000,000.00		124,999.98		1,875,000.02	与收益相关
肿瘤精准生物治疗创新研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创业一条街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7,227,881.85	900,000.00	1,737,274.21	-	56,390,607.64	

(二十八)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5,848,462.46	440,226,528.01	1,054,810,388.23	675,047,199.88
其他业务	44,077,822.14	35,083,407.15	119,505,055.05	107,774,043.33
合 计	689,926,284.60	475,309,935.16	1,174,315,443.28	782,821,243.21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税	92,367.94	136,63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7,027.18	3,637,601.39
教育费附加	1,405,017.65	2,598,287.19
其他	99,607.66	394,867.60
合 计	3,564,020.43	6,767,392.93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工资及福利	8,629,794.73	13,820,035.82
办公费	1,273,122.45	1,670,477.89
业务招待费	2,636,742.50	4,804,043.89
差旅费	2,403,136.74	8,415,807.70
业务宣传费	2,397,904.51	2,840,788.91
中标费	116,103.66	188,639.18
运输费	25,949,575.20	37,916,357.80
其他费用	1,637,068.36	10,325,371.89
合 计	45,043,448.15	79,981,523.08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办公费	7,322,974.51	13,134,574.67
工资及福利	34,085,654.71	48,328,650.41
差旅费	2,734,498.32	3,510,140.05
折旧及摊销	28,937,748.44	47,388,175.94
税金	141,969.26	232,507.35
新产品开发费	17,721,484.66	13,275,106.58

咨询费	1,673,941.87	1,663,667.69
其他费用	15,535,544.93	98,677,853.76
合 计	108,153,816.70	226,210,676.45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435,465.28	17,638,143.51
减：利息收入	2,070,999.50	5,806,954.67
汇兑损失	58,106.72	124,997.20
手续费	1,262,282.23	3,333,797.17
合 计	1,684,854.73	15,289,983.21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坏账损失	7,678,130.00	-22,872,492.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6,947.84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五、商誉减值损失		
六、其他		
合 计	7,685,077.84	-22,872,492.74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5,536.98	8,332,667.6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6,014.00	1,776,69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17,419.2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9,053.37	1,168,117.73
合 计	3,529,530.39	112,594,894.66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4,399.86	121,723.86	214,399.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399.86	121,723.86	214,399.8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991,871.69	10,989,595.18	4,990,594.59
其他	88,237.82	33,064,318.23	89,514.92
合 计	5,294,509.37	44,175,637.27	5,294,509.3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1,612,274.23	3,224,548.48	与资产相关
技改创新款	58,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573,337.62	1,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就业补贴款等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研与开发补助款		1,551,9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864,059.38	905,084.7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	300,000.00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579,883.48	905,577.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124,999.98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税费奖励	879,317.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和燃气挂网费用补贴		1,139,48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991,871.69	10,989,595.18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356.96	1,613,127.23	104,356.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356.96	31,073.84	104,356.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582,053.39	
债务重组损失		20,000.00	
对外捐赠		7,640.00	
其他	2,398,809.56	3,682,353.60	2,398,809.56
合 计	2,503,166.52	5,323,120.83	2,503,166.52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70,437.02	17,672,964.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4,487.28	23,602,940.28
合 计	8,375,949.74	41,275,904.35

注：因资产评估价值增减而备考调整的利润未进行所得税模拟调整，故未列示会计利润与所得税的计算过程。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备考报表是假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对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故本报表视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控制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维康医院、沈阳沈北维康医院、沈阳维康医院（有限公司）。

(二) 本期投资新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苏州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5000 万元	100.00%	是
上海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00 万元	90.00%	是
Galaxy Bioscience de Compangy Ltd.	2016 年 1 月		100.00%	是
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0000 万元	100.00%	是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技术服务	90.08		90.08	非同控合并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	99.34		99.34	非同控合并
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制造、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服务	70.00		70.00	投资设立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北海	北海	服务	60.00		60.00	投资设立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	60.00		60.00	非同控合并
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	90.00		90.00	非同控合并
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物医药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生物医药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医院	100.00		100.00	非同控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	488,398.42		20,855,951.66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0.66%	118,664.12	105,795.29	1,394,790.75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40.00%	6,453,432.77	6,000,000.00	15,824,257.25
合 计		7,060,495.31	6,105,795.29	38,074,999.6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685,758.32	271,889,263.70	1,191,575,022.02	933,790,268.43	47,095,826.83	980,886,095.26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254,607,781.19	57,754,561.07	312,362,342.26	95,382,916.07	5,419,780.79	100,802,696.86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41,248,601.44	1,106,445.37	42,355,046.81	2,794,403.68	0.00	2,794,403.68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811,831.35	285,348,457.46	1,145,160,288.81	884,234,752.98	48,708,101.06	932,942,854.04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279,334,886.58	54,986,704.98	334,321,591.56	119,519,702.00	5,419,780.79	124,939,482.79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40,946,770.26	1,218,091.42	42,164,861.68	3,737,800.47	0.00	3,737,800.47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201,377.77	4,923,371.17	-1,528,508.01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96,273,737.69	17,979,411.39	17,979,411.39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1,832,732.15	16,133,581.92	16,133,581.92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798,956.62	-7,566,284.45	-8,150,568.89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181,014,447.38	36,826,838.95	36,826,838.95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9,528,147.46	8,155,391.47	8,155,391.47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服务	24.55		权益法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	11.11		权益法

注：本公司在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 1 名董事成员，可通过在该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086,126.27	38,804,771.25	24,084,781.44	
非流动资产	93,444,030.42	9,818,675.52	113,091,310.37	
资产合计	117,530,156.69	48,623,446.77	137,176,091.81	
流动负债	83,704.84	17,718,286.75	83,704.84	
非流动负债	8,787,689.36		13,699,509.35	
负债合计	8,871,394.20	17,718,286.75	13,783,214.19	
少数股东权益		524,03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658,762.49	30,381,125.95	123,392,877.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675,726.19	3,375,343.09	30,292,951.46	
调整事项				
--商誉	1,685,373.91	16,158,533.44	1,685,373.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361,100.10	19,533,876.53	31,978,325.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268,202.87		
净利润	1,344.83	-5,905,005.44	32,618,714.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4,735,459.96		4,250,328.65	
综合收益总额	-14,734,115.13	-5,905,005.44	36,869,042.8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583,056.43	2,092,800.0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743.66	11,355.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9,743.66	11,355.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27.0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

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备考报表流动比率为 2.77，速动比率为 2.05；公司超过一年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占负债比例为 13.5%，且主要为无需短期偿还的低利率债务，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3、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公司银行借款非常少，借款中仅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建设项目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协议》，借国债资金，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低。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5,982,942.32			25,982,942.32

(3) 其他			
资产合计	25,982,942.32		25,982,942.32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项目投资	47,000.00 万元	47.79	47.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潘琦。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潘琦。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2016年1月22日，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9202160045170），由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并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89204160053821），抵押房权证（柳房权证字第D0152463、D0152464、D0152465、D0152573号），抵押房权证（柳国用2010第102618号），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6年1月22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9804160053823），担保最高额为6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1日。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项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

(2) 2014年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龙湖三千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湖字第0014390020号），抵押房权证（0131988、0131990、0172773、0172777、0172767、0131989、0172778、0172770、0172769、0172768、0172767、0162293、0172779、1072773），土地使用权证（新都国用（2003）字第280号、新都国用（2004）第1367号、新都国用（2004）第1368号），给予公司提供授信期间为2014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8日，授信最高净额为3500万元贷款。2015年7月8日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龙湖三千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湖字第0015390012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借款期

限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 25 日，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50200015-2015 年（站支）字 0130 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向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贷款；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200015-2015 年站支（保）字 005 号），担保最高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月。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4) 2015 年 8 月 24 日，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2015）914），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贷款，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27 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1（2015）915 号），抵押房权证号（房权证新房总字第 32000、31999、32801、32802、32803、32804、3280532806、32807、32808、32809、32810、32811、32812、32813、32814、32815、32816 号、新国用（2001）字第 01101 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15）916 号），担保最高额为 4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贷款余额 2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2013 年 11 月 8 日，原告李红亮、石荣娟（李红亮妻子）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沈阳医院没有尽早诊断产妇石荣娟胎盘早剥，及时进行剖腹产手术，导致婴儿抢救不及时死亡，请求赔偿医疗费、死亡补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555,711.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2) 2015 年 3 月 9 日，原告曲颖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沈阳医院在为其进行血液透析治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导致其被感染丙型肝炎，请求赔偿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90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交通费和误工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3) 2015 年 4 月 8 日，原告孙治民、孙红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沈阳医院在为孙治民、孙红之父孙永财（患者）行“冠状动脉造影术”，并植入两枚心脏血管支架后次日突然丧失意识，抢救无效后死亡，原告认为沈阳医院掌握植入支架手术适应症不

当，导致患者因支架血栓形成死亡，请求赔偿医疗费 2 万元，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待鉴定后再行确定，并承担诉讼费、鉴定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因策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主要涉及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合作等事宜。经过认真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论证，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存在诉讼情况，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合作项目因其发行可转债、期权产品等产品估值水平与公司增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以上实质性问题经多番论证探讨，尚无法在公司复牌前彻底解决，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修改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相关议案。由于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16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两次修订后的内容主要为：①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不超过人民币 474,548.00 万元；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同时对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③定价基准日修订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④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且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修订为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3)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刘忠臣、刘岚先后签署了《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拟收购维康集团 100% 股权。2016 年 9 月，公司与银河集团、刘忠臣、刘岚签署了《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其主要补充内容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和审核等工作需一定的时间周期，为促成本次收购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

司承诺，将先行按照《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关于收购方义务的约定，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被收购方对此认可；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再以适当价格（其收购价格加上资金成本）转让给公司。截止本财务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维康集团原股东 20,000 万元。按照《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双方约定，公司已履行完毕支付订金义务。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